

#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徐人社监字〔2026〕第34号

被 告 知 人：广东艺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28BK335  
地 址：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中128号湛江万达广场  
4、18号楼1722号办公室

法 定 代 表 人：江春燕 联系方式：13828278610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广东艺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6年7月21日向该公司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徐人社监字（2026）第34号）要求报送该公司于广东菠萝跨县集群产业园现代农业公司三产融合示范项目劳动用工信息台账等相关材料。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 对广东艺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的罚款。

罚款合计: ¥20000.00 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 徐闻县迈颜仔路段 邮编: 524100

联系人: 庄林、祝大廷 电话: 0759-4801568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